

民俗與文學

古典小說戲曲中的鬼神



劉燕萍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民俗與文學

古典小說戲曲中的鬼神



劉燕萍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民俗與文學：古典小說戲曲中的鬼神 / 劉燕萍著.
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.4
ISBN 978-7-5325-7498-8

I. ①民… II. ①劉… III. ①古典小說—小說研究—
中國②古代戲曲—文學研究—中國③鬼—文化—研究—中
國④神—文化—研究—中國 IV. ①I206.2②B93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284985 號

民俗與文學

——古典小說戲曲中的鬼神

劉燕萍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：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 印張 7.625 插頁 2 字數 191,000

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300

ISBN 978-7-5325-7498-8

I·2886 定價：29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前 言

劉燕萍

民俗，就是民間生活的風俗，包括信仰民俗和社會民俗等項。（參考烏丙安《中國民俗學》；張紫晨《中國民俗與民俗學》）鬼神信仰便屬於民俗的範疇。

古典小說和戲曲，與民俗有密切關連。唐代小說《傳奇·崔煒》載葛洪妻鮑姑乃神醫型女仙，使用“鮑姑艾”治疣。鮑姑信仰曾盛行於廣東一帶（三元宮鮑姑殿）。唐代湘潭一帶的地方保護型女仙則有《太平廣記》所載的《樊夫人》。《崔煒》和《樊夫人》兩篇反映了洞庭一帶的吃薑禁忌（不能吃之物）和殺人祭鬼（祭獨腳鬼的人犧 [human sacrifice]）民俗。宋代人鬼婚戀中，反映了復活和冥婚等民間風俗。《夷堅志·解七五姐》中，鳥型神女：九天玄女以鎮墓神地祇身份授解七五姐復生術，令女主人公因接受生人精氣而復生。《夷堅志·畢令女》一文，更出現“枯骨生肉”式的復活。至於由《周禮》以來，已經存在的冥婚，在宋代小說中更有精彩的反映。《青瑣高議·骨偶記》中，出現雙棺葬型同穴豕婚。《夷堅志·任迴春遊》中，便有“嫁殤”（十九歲以下而亡謂之殤，死而嫁之謂之“嫁殤”）的反映。錢希白《越娘記》的歸葬故鄉和《青瑣高議·遠烟記》的從夫葬，都反映了葬喪的習俗。至於鬼中之王鍾馗是最著名的降鬼者，是儺儀中的重要角色；臺灣現仍保留跳鍾馗以驅鬼逐疫風俗。高國藩認為鍾馗信仰，正式產生於唐代。（《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——中國民俗探微》）宋《夢溪筆談·補筆談》中，已出現鍾

馮啖鬼情節，他活捉小鬼：“剝其目，然後擘而啖之。”《孤本元明雜劇·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》中，五鬼鬧判的故事正式登上了戲劇舞臺。鍾馗亦經歷由人而鬼：降伏五方鬼、大小耗鬼，正式成為鬼王、冥判的成神過程。民俗信仰中，鍾馗不但是捉鬼的鬼中之王，亦肩負辟邪、逐疫的任務。《民俗與文學——古典小說戲曲中的鬼神》一書，擬從民俗與文學的跨界角度，探討古典小說戲曲中所反映的，有關保護型女仙、葬喪文化和鬼王等信仰及民俗。

目 錄

前言	劉燕萍 1
----------	-------

地方性守護型女仙

異類、救助與偽裝

——論《樊夫人》中的拯救型母仙	1
論裴鏘《崔煒》中的試鍊之旅	36

復生、冥婚與喪葬文化

宋代人鬼婚戀文言小說中的復活與冥婚故事	69
論《越娘記》和《太原意娘》中的改葬情	127
暴劫、受難與超越死亡	
——論《剪燈新話》中的《翠翠傳》和《愛卿傳》	144

鬼王、五方鬼與降鬼

陽醜・鬼王與神堂

——論《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》的造神過程	173
不遇、補償與辟邪	
——論《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》	221

異類、救助與偽裝

——論《樊夫人》中的拯救型母仙

提要：

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《樊夫人》載樊夫人在洞庭湖斬鼃救人，救助蒼生，屬拯救型母仙（女仙中具有母親特質者）。樊夫人在《墉城集仙錄》中有傳，是湘潭、洞庭一帶重要的保護母仙。樊夫人崇拜，延續八百多年。《樊夫人》一文，最能體現樊夫人救助型母仙之特性，值得作深入之探討。

殺異類白鼃是篇中的重要情節。殺害、食用白鼃犯了禁食異物之禁忌(taboo)。除分析禁食、禁忌與犯禁外，本文以集體拯救角度，分析樊夫人作為救人母仙之特質，探討樊夫人如何運用法劍、“步斗”（北斗七星步），進行反抗巫術(antipathy magic)，對抗白鼃妖。至於樊夫人較《墉城集仙錄》其他端裝型女仙尤其特別之處，在於她的偽裝(disguise)。為方便行止於俗眾中，樊夫人扮作尋常老婦，以隱於世。真正身份與偽裝身份的不協調，一旦真正身份被揭破，便引來讀者的驚愕和超出期待視野(horizon of expectation)之驚喜及震撼。殺異類、拯救蒼生，呈現樊夫人作為拯救型母仙的特性；樹立了別樹一幟之另類母仙形像。

關鍵詞：

拯救型母仙 異類 禁忌 反抗巫術 偽裝

緒 論

樊夫人，《墉城集仙錄》有傳：樊夫人與劉綱比道術，同步升仙事跡，傳為佳話。^① 樊夫人作為拯救型母仙（具有母親特質的女仙），更不容忽視。她在湘潭一帶行善，廣救百姓。據《四明山志》載樊夫人祠崇拜由南朝至明代仍不絕，^②流傳八百多年，可見樊夫人的重要性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中《樊夫人》^③一則，記樊夫人在君山斬鼃救人，屬典型的拯救型仙女事跡，最能體現樊夫人的母仙任務。本文就以這篇進行分析，以呈現這位重要的女仙作為拯救型母仙的特質。

《樊夫人》（題出自《女仙傳》，刊於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）一文寫女仙斬妖扶危，不但反映了拯救型女仙的救助特色，篇中涉及進食異常物的禁忌（taboo），以及女仙以偽裝（disguise）為老婦“湘媪”

① 樊夫人之載，見道藏本《墉城集仙錄》。參考杜光庭撰，《墉城集仙錄》，刊於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子部二五八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5），卷六，頁381—382。四庫館臣以為《道藏》六卷本為後人偽作，疑《雲笈》本為原本。據羅爭鳴考證：《道藏》本可能是原本，《雲笈》本經宋人加工。參考羅爭鳴，《雲笈七籤本〈墉城集仙錄〉探蹟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2006年7月，第4期，頁43—45。

② 樊夫人祠，見《四明山志》，刊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（浙江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第二冊，頁2589—292。

③ 《樊夫人》，出自《女仙傳》，刊於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卷六十，頁372—374。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引文，皆採用這個版本。神和仙是有區別的。神是先天自然存在的神，仙乃從修鍊而來。參考小川環樹著；張桐生譯，《中國魏晉小說以後（三世紀以降）的仙鄉故事》，刊於痙弦、廖玉蕙編《中國古典小說論集》（臺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1975），頁83—84。仙，據《說文解字》：“僊，長生遷去也”。參考許慎撰，徐鉉校定，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卷八上，頁167。仙，乃人類經修鍊達到一定條件後，轉化而成的存生。參考范恩君，《道教的人格與神和仙》，《中國道教》，1996年第4期，頁30；丁常雲，《道教的神仙觀》，《中國道教》，1988年第1期，頁46。

而樹立的另類女仙形象，都在女仙故事中別具一格，很具特色，並呈現出樊夫人獨特的母仙特質，值得作深入的探討。

樊夫人作為拯救型女仙，雖是重要的，卻鮮有專文討論，只有零星旁及討論樊夫人之篇。其中有關《樊夫人》一文的版本問題較為引起重視。周楞伽注《裴鉤傳奇》認為現存《太平廣記》本《樊夫人》，及并合《傳奇》中樊夫人之載及《神仙傳》樊夫人與其夫門法一事而成。^① 樊昕《〈墉城集仙錄〉版本考論》一文，亦沿用這個說法。^② 此外，李莉《杜光庭筆下的女仙世界——從〈墉城集仙錄〉探析道教女仙崇拜的特點》一文，有涉及樊夫人作為上清派女仙之論。^③ 胡中山《裴鉤的道教情懷與〈傳奇〉的宣教傾向》一篇，討論《傳奇》的神仙道教色彩和宣教傾向，亦有涉及樊夫人。^④ 喬孝冬、張文德，《論道教傳播對唐女俠形象建構的影響》一文，有以樊夫人作為仙俠之例。^⑤ 上述有關樊夫人之討論，都是零散，或作為例子舉隅，並沒有專文就樊夫人作為拯救女仙角度作出探討。本文以樊夫人斬鼉救人，樹立偽裝型女仙的角度切入，期以呈現樊夫人作為拯救型女仙之形象，以彰現延續八百多年的樊夫人崇拜之中心：救助形女仙之特性。

這篇文章所討論的樊夫人，在《墉城集仙錄》中有傳：劉綱妻樊夫人之事，載於《道藏》本。至於版本方面，《樊夫人》一文有可商榷和值得討論之處。《太平廣記》題《樊夫人》出自《女仙傳》。《女仙

① 裴鉤著，周楞伽輯注，《裴鉤傳奇》，前言，頁9。

② 樊昕，《〈墉城集仙錄〉版本考論》，《古典文獻研究》（第十三輯），2010年6月，頁326—327。

③ 李莉，《杜光庭筆下的女仙世界——從〈墉城集仙錄〉探析道教女仙崇拜的特點》，《中國道教》，2002年第5期，頁8。

④ 胡中山，《裴鉤的道教情懷與〈傳奇〉的宣教傾向》，《揚州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，第10卷，第6期，頁44。

⑤ 喬孝冬、張文德，《論道教傳播對唐女俠形象建構的影響》，《鹽城師範學院學報》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，第27卷第6期（2007年12月），頁29。

傳》真偽成疑，《太平廣記》所引《女仙傳》大部份為《墉城集仙錄》的內容。^①此外，《太平廣記》本《樊夫人》篇，前段敘樊夫人與夫劉綱比試道術，處處佔優至二人“同升天而去”，不但刊於《墉城集仙錄》，亦載於《神仙傳》（卷六）。^②至於後段由“唐貞元中”，敘樊夫人在唐代行善斬妖至末，似與前半段不相銜接。《淵鑒類函》（卷四四一）將唐貞元一節的故事，歸入《傳奇》一書。^③周楞伽據此，認為《樊夫人》，該是裴鉞所著，並將《樊夫人》納為《傳奇》之篇。依此推測，《太平廣記》中《樊夫人》一文，可能由《太平廣記》編者，將《神仙傳》和《墉城集仙錄》所載樊夫人與夫比試取樂一節，和《傳奇》載樊夫人在貞元（785—805 年為唐德宗〔779—805 年在位〕年號）間斬妖之事，合并而成為一文，並題為出自《女仙傳》。^④

一、拯救型母仙

樊夫人不單是女仙，更是具母親型態的母仙。母仙作為人類慈愛母親的原型：弱小者的庇蔭。^⑤母仙，便源自生活中的母親形

① 《太平廣記》載《女仙傳》與《墉城集仙錄》內容多合。《廣記》所引《女仙傳》當指《墉城集仙錄》。參考盛莉，《〈太平廣記〉中〈女仙傳〉考》，《洛陽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 28 卷第 1 期（2009 年 2 月），頁 81—85。《樊夫人》一文，可能是《太平廣記》編者合并了《神仙傳》與《傳奇》所載樊夫人之事。參考樊昕，《〈墉城集仙錄〉版本考論》，《古典文獻研究》，第十三輯（2010 年 6 月），頁 306—307。

② 《樊夫人》之載，見葛洪，《神仙傳》，刊於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），冊 3348，卷七，頁 53—54。

③ 張英、王士禎等纂，《淵鑒類函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5），卷四四一，“鱗介部”，頁 4。

④ 參考裴鉞著、周楞伽輯注，《裴鉞傳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前言，頁 8—9。

⑤ 善良型大母神是被依賴的母親。參考張智圓，《大母神原型在志怪小說中的變形》，《華東理工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00 年第 3 期，頁 15。老子中出現的水與母，便和大母神觀念有關。參考陳昌遠，《母子、谿谷與流水—老子雌性意象的大母神原型意涵》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，第二十期（2006 年 12 月），頁 146—148。

象。母親原型(archetype),乃榮格(CG Jung)所言人類集體潛意識(collective unconscious)中的一個主要原型。^① 母親原型,體現在不同民族的神話、宗教中,成為母神類型。《樊夫人》中的樊夫人,便屬於拯救型母仙。以下為《太平廣記》中拯救型女仙之篇章舉隅:(見下頁圖表)

拯救,是人神、仙故事的一個重要母題(motif)。^② 人窮則呼天,面對絕境時,祈求得到世界(other world)力量的救助,是被救者的期盼。拯救者將待救者,救出險境甚至是絕境,是待救者對神界、仙界力量的信賴及寄托。《太平御覽》載杜蘭香一家遇“風溺”,大人“盡沒”,只餘當時“年三歲”的杜蘭香。幸得西王母“接而養之於昆侖之山”,杜蘭香因而成為西王母之女而得救,並且成仙。^③ 拯救型女仙故事,便反映了凡人絕境求援、遇難獲救,以及仙人救助人類的善良女仙特性。

① CG. Jung, “Psychology Aspects of the Mother Archetype”, in *The Archetypes And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* (New York: Bollingen Foundation Inc., 1959), p. 75. 世界神話、宗教中,亦有大母神的存在。參考大母神之論,參考 Erich Neumann; translated by Ralph Manheim, *The Great M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, 1972), p. 22. 大母神系列,是二三萬年以前的女性雕像,都是巨腹,豐乳和突出刻劃的生殖器。參考葉舒憲,《高唐神女與維納斯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7),頁 6—7。

② 拯救型仙女分析,見(劉燕萍) Lau Yin Ping Grace, “Two Salvation Stories: Xi Wangmu and Yunhua Furen” in the *Extensive Record of the Taiping Period*, *Asian Cultural Studies*, vol. 35(2009), p. 15—36.

③ 《杜蘭香》,見李昉編,《太平御覽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60),卷三九六,“人事部”三十七,頁 8—29。杜蘭香故事,亦見干寶撰、汪紹楹校注,《搜神記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),卷一,《杜蘭香》,頁 15—16;道藏本《墉城集仙錄》,子 258—372。西王母與女兒之關係,見李豐懋,《西王母五女傳說的形成及其演變—西王母研究之一》,《誤入與謫降:六朝隋唐道教文學論集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6),頁 215—340;楊莉,《墉城中的西王母:以《墉城集仙錄》為基礎的考察續》,《宗教學研究》,2004 年第 4 期,頁 9—11。

篇章	仙人	道術救人	醫術救人/助人	符術救人	個人拯救	集體救援
1 《西王母》,出自 《墉城集仙錄》 刊《太平廣記》 卷五十六。	西王母和 九天玄女。	九天玄女授黃 帝以“陰陽之 略”、“步斗之 術”等道術以克 敵。				西王母與九 天玄女,助黃 帝戰勝蚩尤, 以救百姓。
2 《雲華夫人》,出 自《墉城集仙 錄》,刊《太平廣 記》卷五十六。	雲華夫人, 西王母第 二十三女。	雲華夫人授禹 “靈寶真文,陸 策虎豹,水制蛟 龍”之術。				雲華夫人授 禹道術以制 洪水,救助蒼 生。
3 《樊夫人》,刊 《太平廣記》卷 六十。	樊夫人,劉 綱妻。	樊夫人“擲劍步 罡”,“喂水飛 劍”,斬殺害人 白鼉妖。	“常以丹篆文字 救疾於閭里。”			樊夫人殺白 鼉妖,救回洞 庭君山島上 百多條人命。
4 《崔煒》,出自 《傳奇》,刊《太 平廣記》卷三十 四。	鮑姑,鮑靚 女,葛洪 妻。		鮑姑擅用艾治 疣贅。		鮑姑授崔煒以 艾,煒以艾治 龍得脫險並 有奇遇。	鮑姑“行灸於 南海”,救治 病人。

(續表)

	篇章	仙人	道術救人	醫術救人/助人	符術救人	個人拯救	集體救援
5	《東陵聖母》，出自《女仙傳》，刊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二。	東陵聖母，“師劉綱學道”。	東陵聖母廟中青鳥能辨盜賊，“海陵縣中不得為姦盜之事”。	東陵聖母“理疾救人”。			東陵聖母在海陵以醫救人，亦肅清當地姦盜歹事。
6	《麻姑》，出自《神仙傳》，刊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。	麻姑。		麻姑以“一符傳授蔡經鄰人陳尉”，“救人治疾”。	麻姑授陳尉符，“能檄召鬼魔”。		麻姑透過陳尉救治病人。
7	《太真夫人》，出自《神仙傳》，刊《太平廣記》卷五十七。	太真夫人，“王母小女也”。		和君賢“為賊所傷，殆死”。太真夫人“出藥一丸，大如小豆，即令服之，登時而愈”。		太真夫人救和君賢，又試鍊賢以見和君賢“神情澄正，終不恐懼”。因而安排安期先生為其導師，“鍊而升天”。	

二、異類：難以抵抗的力量

《樊夫人》一，涉及異類（包括女仙、妖、鬼）：鼃妖對人類所造成的威脅和傷害。法力強大的鼃妖是人類難以力抗的超自然力量；唯靠母仙救助，人類方免於難。

（一）異常物：白鼃與“禁食”

《樊夫人》中，出現殺鼃、食鼃，人類被鼃妖“報復”的事件。其中涉及“禁食”：禁止食用某種“禁忌物”，^①以及犯禁被處罰的情況。鼃妖力量之大，非人類所能對抗。

《樊夫人》一文，出現災民吃鼃的情節。殺鼃、吃鼃，則犯了殺害和進食異常物：白鼃之忌。“禁食”異常物：白鼃的反映，是這篇小說最特別的地方。異常物就是指異乎尋常之物，如體形、顏色明顯有別於常規者。萬建中言：怪異的事物和現象被視為禁忌。^②怪異之物，一般就是或具靈性之物，亦是“禁食”，不能吃之物。《太平廣記·趙平原》一則，載趙平原捕得一尾白魚“長三尺餘”，“鱗甲如素錦，耀人目精，髻鬣五色”。其友亦言：“此魚狀貌異常，不可殺之。”趙平原執意吃白魚，便遭青衫人從喉中“拔出”所吃之魚，“擲於湘中”。趙平原亦被驚嚇欲絕“冥然已無知矣。”（《太平廣記》卷

① 圖騰崇拜也是禁食圖騰物的。參考陳明莉，《圖騰崇拜與原始禁忌》，《貴州師範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1998年第2期，頁26。有關圖騰與禁食的討論，參考金陵，《從禁食到圖騰崇拜》，《西北民族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頁138—141。壯族不吃蛙，不傷害蛙。見丘振聲，《壯族圖騰考》（廣西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10。瑤族亦不吃蛙，見陳慶浩、王秋桂主編，《中國民間故事全集·廣西民間故事集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9），頁445。

② 萬建中著，《解讀禁忌》，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），頁226。

四百七十出於《博物志》)異常之魚不可吃,異常之物亦不可吃。《樊夫人》一文的鼃,未變為鼃妖前,以鼃的形態出現於災民面前,已是異乎尋常的鼃。一般的鼃多為灰褐之色,這君山島上的鼃卻是不尋常的“白鼃”。^① 異乎尋常顏色的白鼃,便是種異常物。殺害、進食異常物,便觸犯如萬建中所言:怪異事物,不可被觸犯之禁。

《樊夫人》中殺鼃是個重要情節,鼃又是甚麼東西? 鼃為水族,屬鱷魚的一種。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載:“岷山,江水出焉,東北流注于海,其中多良龜,多鼃。”郭璞注:鼃“似蜥易,大者長二丈,有鱗彩,皮可以冒鼓”。(見圖一)《辭海》注鼃為:“揚子鰐。”^②

《樊夫人》中,災民殺異常物、吃異常物:白鼃,是在危難中“饑不擇食”的行動。時有百餘人,遇“大風濤”,他們所坐之巨舟,“沒於君山島上而碎”。在沒有“舟楫來救”的情況下,出現在洞庭君山島上的白鼃,自然成為災民充饑的食物:饑民“攔之撾殺”,“分食其肉”。^③

如果不是遇上饑困式船難,災民敢殺鼃、吃鼃? 鼃肉雖可食,鼃卻是帶靈性之物,盡量不吃為佳。《證類本草》載“此物靈強不可食”。梁周興嗣便因食鼃肉,“後為鼃所噴”,長出“惡瘡”。《梁書》卷四十九亦載興嗣患“風疽”。^④ 周興嗣吃了鼃,便長出“疽”:毒瘡。可見鼃被視為一種靈,更何況《樊夫人》中,災民所吃的是顏色

① 《爾雅翼》:鼃“闊或至一二丈”。有關鼃的記載,見袁珂校注《山海經校注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)卷五,《中山經》,頁156。

② “鼃”字的解釋,見辭海編輯委員會編,《辭海》(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1979),頁4602。

③ 鼃極難死,參考唐慎微撰,曹孝忠校,寇宗奭衍義,《證類本草》,刊於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),冊740,卷二十一,頁875。

④ 周興嗣為鼃所噴,見《證類本草》,頁875。周興嗣長毒瘡,參考姚思廉,《梁書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3),卷四十九,列傳第四十三,文學上,“周興嗣”,頁697—698。

罕有的“白鼃”。顏色異常、體形特大，年壽特長之物，常被視為異常物、靈物，吃不得。

為何鼃是“靈強”之物？鼃乃神話中的神靈、神獸。《呂氏春秋》卷五《古樂》載：帝顓頊“令鰥先為樂倡”，鰥“以其尾鼓其腹，其音英英”。“鰥”便是鼃的別名，鼃的皮甲可製成鼓。《詩經·大雅·靈臺》言：“鼃鼓逢逢。”^①《呂氏春秋》載鼃以尾敲擊腹部，發出“英英”之聲，可見鼃是以其原型狀態，被顓頊委任為樂師的神靈。此外，鼃更在重要戰爭中，以神獸身份，發揮重大作用。《竹書紀年》載：周穆王（公元前 947—928 在位）三十七年，討紂、伐楚之戰，便是用“鼃鼃以為梁”。^② 鼃駝負討紂、伐楚大軍，可見作為神獸被委托的重任。

鼃除了是神獸外，亦是古越人的圖騰物。鼃的俗稱，就是土龍、豬婆龍。屬於鱷魚類的鼃，又稱為鼃龍。^③ 產於越地江河的鼃，亦成為被敬畏之圖騰靈物。越人所指的蛟龍，就是鼃。^④ 《史記·越王勾踐世家》載：少康時將庶子無餘，封於會稽。無餘抵越

① 顓頊命“鰥”為“樂倡”，見陳奇猷校釋，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4），卷五，《古樂》，頁 285。鰥就是鼃，參考袁珂編著，《中國神話傳說詞典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 438。“鼃鼓逢逢”，見程俊英、蔣見元著，《詩經注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），《大雅·靈臺》，頁 790。鼃，就是蛟龍。見何新，《龍的研究》，刊於御手洗勝等著，《神與神話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），頁 38。

② 周穆王以鼃“為梁”之載，參考方詩銘、王修齡撰，《古本竹書紀年輯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 52—53。徐堅等著，《初學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卷七，橋第七，頁 158。虞世南，《北堂書鈔》，刊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95），冊 1212，子部類書，卷一百一十四，頁 524。

③ 《辭海》，頁 4602。鼃就是揚子鱷，參考王聖寶，《幾何印紋陶紋飾起源于蛇嗎》，《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，第 4 卷第 1 期（2002 年 3 月），頁 32。

④ 鼃為蛟龍之討論，參考何新，上引文，頁 38。王志國，《越人斷髮文身析》，《連雲港教育學院學報》，1994 年第 1 期，頁 69。王衛平，《試論古代越族的文身斷髮與圖騰崇拜》，《東南文化》，1986 年第 2 期，頁 131。

後，隨越人“文身斷髮”。^① 此俗如聞一多所言：是“一種圖騰主義的原始宗教行為”。^② 《漢書》卷二十八《地理志》載越人“文身斷髮”，“以避蛟龍之害”。為何“文身”，可以避龍害？這就是利用“擬獸化”（扮成獸類）方式，如高誘注《淮南子》卷一《原道訓》所言：“為蛟龍之狀”：在身上紋上蛟龍圖案，將自己裝扮成“鱗蟲”，化為圖騰之狀，故“蛟龍不害”。^③ 越人“文身”的蛟龍圖騰，便是鼉。作為神獸和圖騰，鼉被視為“靈強物”，鼉本身已是“靈強物”，加上白鼉是顏色特殊的異常物。進食此異常物，以“暴殄天物，神道所惡”的原則而言，^④ 便是犯了禁忌。《圖騰與禁忌》（*Totem And Taboo*）一書載禁忌指：“某種含有被限制或禁止而不可觸摸等性質的東西之存在。”卡西勒（Ernest Cassirer）指“禁忌物”是指某種碰不得的東西。^⑤ 殺害“禁忌物”，會招來大禍。壯族敬蛙，不吃蛙。《螞蚱歌》載東林郎殺蛙，“人間遭大旱”，“禾苗乾枯死，人畜尸滿坡”。殺蛙，

① 斷髮紋身之載，參考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卷四十一，《越王勾踐世家》，第十一，頁 1739；楊伯峻，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哀公七年，頁 1641。

② 聞一多之見，參考聞一多，《神話與詩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230。《漢書》載少康庶子，“封於會稽，文身斷髮，以避蛟龍之害”。注引應劭曰：“文其身，以象龍子，故不見傷害也。”見班固，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卷二十八下，《地理志》第八下，頁 1669—1670。

③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卷一，《原道訓》，頁 38。“斷髮文身”為了避害，參考陳華文，《斷髮文身——一種古老的成人禮俗及其標志的遺存》，《民族研究》，1994 年第 1 期，頁 60—61。彭印川、誠明，《百越文身習俗新探》，《四川師範學院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第 1 期（1998 年 1 月），頁 12。

④ 《太平廣記》，卷四百七十，《趙平原》，出自《博物志》，頁 3874。

⑤ 禁忌的定義，見 Sigmund Freud, *Totem and Taboo* (London: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, 1919?), p. 30 - 31. 禁忌指某種碰不得的東西，參考 Ernst Cassirer, *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*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51), p. 104 - 105. 觸犯禁忌會帶來危險，參考 J. G. Frazer, *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* (London and Basingstoke: The Macmillan Press Ltd, 1971), p. 294 - 295.